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89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31号），同意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相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90.588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750.7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093.3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657.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5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89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

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在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在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与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02010122016422 38	本次注销
2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02010126016421 27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公司基于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同意终止“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0,866.71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将注销存放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公司与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同步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相微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银行存款利息）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